

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

資安影片徵選要點

壹、活動說明

一、活動名稱

「112 年度資安影片」徵選

二、活動目的

為推廣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對資通安全的認知，舉辦「資安影片」徵選活動，藉由學生的創意結合資安時事，創造出生動活潑的影片，向大眾宣導在日常生活中各項資通安全的重要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數位發展部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

承辦單位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

四、競賽說明

(一) 徵選主題：「網路安全智慧：預防網路騙局，守護你我資安」

科技帶來的便利大幅提升民眾在生活中對於網路世界的依賴，然而隨著資安風險的升高，網路詐騙事件亦層出不窮，無論是一頁式網路購物、釣魚信件或假訊息，個人及企業資訊往往因此陷於風險之中。請以提倡資安防護意識為核心，根據本次徵件主題發揮創意。

(二) 徵選時程

項目	時程
報名(含報名表、作品上傳)	112 年 9 月 1 日(五)起至 10 月 31 日(二) 17 : 00 止
初選評審	112 年 11 月 1 日(三) 起至 11 月 10 日(五)
入圍確認	112 年 11 月 14 日(二)
公告入圍決選名單	112 年 11 月 17 日(五) 12:00
決選資料繳交截止	112 年 12 月 4 日(一) 17:00 止 (寄達/送達)
決選暨頒獎典禮	112 年 12 月 8 日(五)

(三) 聯絡方式

活動小組聯絡人：羅先生、蔡先生

TEL：(02) 2528-8278 轉 23、24

FAX：(02) 2528-8267

E-MAIL：cscservice@nics.nat.gov.tw

五、獎項說明

(一) 參賽抽獎

為鼓勵學生踴躍創作參加徵選，符合報名資格並繳交參賽作品之隊伍，將於決選評審後，評審委員抽出 10 隊參賽隊伍，每位隊員皆可獲得 1 份紀念品。

(二) 決選前 3 名、優選 2 名及佳作 5 名頒發獎項如下：

1. 第 1 名：頒發團隊新台幣 9 萬元之等值獎品、獎座及個人獎狀。
2. 第 2 名：頒發團隊新台幣 7 萬元之等值獎品、獎座及個人獎狀。
3. 第 3 名：頒發團隊新台幣 5 萬元之等值獎品、獎座及個人獎狀。
4. 優選 2 名：頒發每隊新台幣 2 萬元之等值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
5. 佳作 5 名：頒發每隊新台幣 1 萬元之等值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- (三)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可獲得個人獎狀乙紙。
- (四) 得獎作品可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，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。
- (五)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，活動小組依法先行代扣繳 10%稅額。
- (六) 得獎隊伍請派 1 名隊員簽領收據，並同意該獎項計入該員年度個人所得，獎品領取與分配由隊伍自行協調，若有任何疑義，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概不涉入。
- (七) 頒獎典禮：決賽結束後舉行。

貳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徵選對象為高中職(含)以上在學學生，以隊伍為報名單位，每隊人數 1~5 人，參賽隊員須為同校。每位參賽者不得重複組隊報名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指導老師則不受此限制。
- (二) 參賽隊伍須指定 1 名隊長擔任主要聯絡人。

二、報名時程

自 112 年 9 月 1 日(五)起至 10 月 31 日(二)17：00 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活動網站
<https://csc.nics.nat.gov.tw/>，完成上傳報名表件與參賽作品。
- (二) 報名須知

1. 經審核後符合參賽資格者，活動網站將顯示審核通過並發送 E-MAIL 通知，始表示完成線上報名程序。
2.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，避免集中於報名/收件截止日，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。若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將予以註銷。

四、報名與決選資料繳交規定

(一)文件繳交說明

項目	說明
報名 資料	1. 請登入活動網站，完成線上填寫報名資料，下載報名表後，請將下列文件拍照或掃描上傳至活動網站。 (1) 學生證影本：提供加蓋 112 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(2) 在學證明聲明書：若無法提供具標示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，則須提供加蓋學校/科/系/所辦公室戳印之「在學證明聲明書」。 (3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：每位參賽者及指導老師皆須個別簽署。 2. 參賽作品： (1) 資安影片製作方法不拘，可透過創意影片形式呈現(脫口秀、插圖動畫、劇情短片...等)，製作工具不限，平板電腦、手機、相機、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。 (2) 作品長度 1~3 分鐘，解析度 1280*720 (HD 畫質 720p) 以上之 MP4、MPEG4 或 HEVC 規格。

項目	說明
	(3) 資安影片須使用本國語言，並於影片中加上清楚可辨視之繁體中文對白字幕。 (4) 影片開頭畫面須有「作品名稱」，結尾畫面須加註「112年度資安系列競賽-資安影片」文字。 (5) 影片結尾時須註明拍攝地點(若無則免)、製作團隊成員、導演簡介與照片(必備)。 (6) 參賽作品檔案名稱，應標示「作品名稱-隊伍名稱」。 3. 字幕與對白稿：繁體中文字幕原文與對白稿(word 檔)。 4. 作品圖：重點鏡頭畫面 1 張(PNG 檔)，尺寸 1920*1080 pixels。 【注意事項】 請將「參賽作品」、「字幕與對白稿」及「作品圖」一併上傳雲端空間(僅限使用 Google Drive、Dropbox)，並於報名表作品網址欄位附上作品網址。待活動小組確認所有報名文件及影片檔案皆完整無誤後，方視為完成報名。
決選 繳交 資料	請於收到「入圍通知」後，依繳交期限與下列決選繳交資料規定辦理： 1. 創意說明簡報：簡報內容以 3 分鐘為限。 2.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：每位隊員皆須個別簽署，若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加簽同意。 【注意事項】 請將「創意說明簡報」電子檔與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掃描檔(或拍照)於決選資料繳交截止前，E-MAIL 至「資安影片」活動

項目	說明
	小組，並於 12 月 8 日(五)決選當日將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正本攜至會場交給工作人員。

參、競賽方式

賽制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，邀集公部門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，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。

一、初選

符合報名資格之參賽作品，由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「主題符合性」、「影片創意性」及「作品原創性」進行審查，入圍之參賽作品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，並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。

二、決選

(一) 時間：112 年 12 月 8 日(五)

(二) 地點：集思北科大會議院感恩廳(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，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2 樓)。

(三) 決選方式

1. 入圍隊伍準備 3 分鐘創意說明簡報說明與 3 分鐘作品播放展示，並由評審委員進行提問與講評。
2. 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進行評分，採序位法取前 3 名、優選及佳作等獎項。

三、評審標準

評比指標以「主題符合性」、「影片創意性」、「作品原創性」及「現場簡報技巧」等 4 項指標，根據參賽作品與資安主題相關做為評審依據。

評比指標	項目比重
主題符合性	30%
影片創意性	40%
作品原創性	20%
現場簡報技巧	10%

四、名次計算

(一) 序位法

1. 彙總參賽作品評比指標分數，依總分由高至低轉換為序位數(分數高者序位數為一，次高者序位數為二，依此類推)。
2. 彙總參賽作品之序位數，由低至高轉換為名次(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名，次低者為第二名，依此類推)，選取前 3 名、優選及佳作等獎項。

(二) 序位相同者，則總分高者勝出，總分再相同者，則以指標分數占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，依此類推。

(三)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，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。競賽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得以從缺辦理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，如有登錄資料不實或違反本徵選要點各項規範者，或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選資格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，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，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三、參賽作品所使用之人物、背景音樂或其他素材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之侵害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經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參賽資格，如獲獎則追回獎項。
- 四、為尊重著作權，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，參賽者應於參賽作品中註明出處，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，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著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，若因未盡上述責任所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，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之原創作品，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，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，經評審委員會審議，視情節嚴重性得取消其參賽者資格；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座、獎狀與獎品。
- 六、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，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，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，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七、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(下稱資安署)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(下稱資安院)與著作人共同擁有，資安署及資安院擁有修改、重製、攝影、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。
- 八、參賽作品請自行保留原始檔備查，繳交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九、得獎者本人於典禮後領取獎狀及獎品，若非本人領取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。未到場之得獎者於典禮後郵寄，通訊資料以報名資料為準，若郵遞失敗須由得獎人自行負擔重寄費用或自取，領獎期間至 112 年

12 月 12 日(二)止，逾期視同放棄獎項不予保留。獎品寄達經簽收受領後，如有遺失、盜領或自行拋棄、損毀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。

十、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，即視為認同本徵選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正之權力，並將異動之訊息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徵選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 (報名系統帶入)

作品序號： (報名系統帶入)

隊伍名稱			
學校名稱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摘要 (50~200 字)			
作品網址			
參賽者基本資料 (至多 5 位)			
姓名	學校 (含科/系/所、年級)	聯絡電話	E-MAIL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			
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(非必填)			
姓名	任職單位	聯絡電話	E-MAIL

請務必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(一)17:00 前將報名表與相關報名文件(需完成文件簽署)轉成 PDF 檔，併完成參賽作品電子檔與報名表上傳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學生證影本

報名序號： (報名系統帶入)

繳件序號： (主辦單位填寫)
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
1	1
2	2
3	3
4	4
5	5

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在學證明聲明書

一、依 112 年度「資安影片徵選要點」報名資格規定辦理：

(一)徵選對象為高中職(含)以上在學學生，以隊伍為報名單位，每隊人數 1~5 人，參賽隊員須為同校，每位參賽者不得重複組隊報名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指導老師則不受此限制。

(二)參賽隊伍須指定 1 名隊長擔任主要聯絡人。

二、參賽學生基本資料

序號	姓名	學校(含科/系/所、年級)	學號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茲證明上述學生為本校在籍學生。

學校/科/系/所辦公室戳印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(下稱本院)辦理「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」活動(下稱本競賽)，委託「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」向參賽者本人、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(以下合稱「參賽者」)，蒐集下述個人資料，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，參賽者身分確認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院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。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，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，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

- (一) 目的：本院因辦理本競賽，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、相關行政作業及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，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。
- (二) 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學歷、學校名稱、科系名稱、就讀年級、身份證字號、學號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個人資料。

前述資料依據活動/業務實際蒐集項目為主。

二、個人資料處理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期間：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院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蒐集目的存續期間(最長不超過競賽結束後 18 個月)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- (三) 對象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四) 方式：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。

三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四、當事人權利

參賽者可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或至本活動網站(<https://csc.nics.nat.gov.tw/>)聯絡我們之意見信箱向本院行使下列權利，惟因行使下列第(四)、(五)項權利，而致參賽者之權益受損時，本院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
五、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，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(一)項。

六、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，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院告知事項。

二、立同意書人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同意貴院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。

- ☐ 立同意書人(已滿 20 歲)簽名：_____
- ☐ 立同意書人(未滿 20 歲)簽名：_____
-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- ☐ 立同意書人(未滿 20 歲)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，立同意書人(未滿 20 歲)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報名序號：

- 一、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參賽作品(作品名稱：_____)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，以供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(下稱資安署)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(下稱資安院)於本參賽作品獲得本競賽獎項後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或其他限制，作非商業之利用(包括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布)，並得授權他人利用。
- 二、前述各項利用，均不另致酬予立書人；立書人並應允諾不對資安署、資安院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若本參賽作品為「已發表作品或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」，或立書人有抄襲、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立書人願負擔相關責任。

此致

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
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

立書人		法定代理人(* 2 非必填)	
簽章	身分證字號	簽章	身分證字號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※得獎隊伍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，並請於決賽當日繳交本同意書正本。

※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，務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本同意書。